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245-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黃富榮(Wong Fu Weng)，男，1974年6月19日出生，持編號7436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馬交石街49號東華新邨第3座4樓E室，現不知所終。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黃富榮(Wong Fu Weng)被控訴觸犯：
兩項《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一)項之家庭暴力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官

劉翠山

法院首席書記員

馬麗蘭